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，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始连续停牌，现就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（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），本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同期深圳成指（399001.SZ）、中小板指数（399101.SZ）及机械设备板块（882212.WI）指数涨跌幅情况说明如下：

日期	股票收盘价 (元/股)	深圳成指 (点)	中小板指数 (点)	机械设备板块指数 (点)
2013年8月31日	18.07	10549.16	10434.44	6501.57
2014年9月30日	18.88	9988.25	9988.75	5962.63
涨跌幅	4.48%	-5.32%	-4.27%	-8.30%

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4.48%，扣除深证成指变动因素后的累计涨幅为 9.80%，未超过 20%；扣除中小板指数变动因素后的累计涨幅为 8.75%，未超过 20%；扣除机械设备板块指数变动因素后的累计涨幅为 12.78%，未超过 20%。

据此，本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4 日